

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補發

具結書

111.05.19 制定

本人\_\_\_\_\_，因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

遺失，原因\_\_\_\_\_

損壞，原因\_\_\_\_\_

故申請 補發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一份，原證明作廢。

特此證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認證資格。

此致

基隆市衛生局

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